#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39號

原　　告　俊宗興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忠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被　　告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在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驗收由原告所交付坐落起訴狀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上，如屏東縣政府核發（102）屏府城管使（琉）字第00949號使用執照所示之建物（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號）及平面工程圖所示之設施，並製作驗收報告交付原告，核其性質屬財產權訴訟，且訴訟標的價額尚屬不能核定，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合併計算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1,890萬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55萬元（1,650,000＋18,900,000＝20,550,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2,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

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黃依玲